



千里達與托巴哥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7年

1976年千里達憲法通過，提供法源；1977年監察法通過，正式設立監察使。

名稱：千里達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Lynette Anthea Stephenson（2006年2月20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不得超過5年，可連任。由總統與總理及反對黨領袖諮詢後任命；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約40人。監察使公署位於首都西班牙港，另設有2個分署，以利外島等地人民就近陳情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人民倘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，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要求補救、糾正。監察使有調查權（包括主動調查權）、可傳喚證人、可要求提出證據（類似高院法官職權）；並可向政府機關提供諮詢及建議，以改善政府政策等；另就司法權未盡周全之處，提供商議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人民可向監察使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。所有陳情須為書面，倘人民提出書面陳情有困難，可至監察使公署要求協助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每年約接獲超過1,500件陳情案件，併計前一年未結案件，每年總計調查案件量約2,000多件，結案率約達四成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